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凱文(02)85906666轉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5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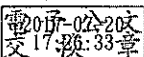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1061665705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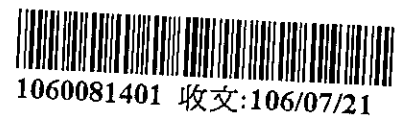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等(含兒童)之照顧者抽痰業務適法性」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7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49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非醫事人員抽痰訓練之標準化課程計畫執行人李莉督導、楊玲玲常務監事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法規會

副本： 

部長 陳時中



# 「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等(含兒童)之照顧者 抽痰業務適法性」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本部302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主席：石司長崇良

紀錄：古凱文

## 壹、主席引言：

- 一、本會議係依據吳玉琴立法委員106年7月10日「重症兒童照顧訓練及後續因應」座談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部醫師法第28條所稱「醫療業務」行為及抽痰行為等函釋，抽痰須由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，依醫囑執行，惟因應長照服務之推動及重症病人與身心障礙者等之照顧需求，邀集相關學會及單位，就法規面及學理面，研商長照人員抽痰業務適法性(其執行範圍、執行人員資格等)。

## 貳、討論及決議：

- 一、經查既有之法規解釋已將抽痰一詞列為醫療業務範圍，必須由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，依醫囑執行。
- 二、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，應以「無害性處理措施」為前提，符合不須專業判斷且有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，爰本會議針對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等(含兒童)之抽痰，如屬生

活照顧部分，應定義為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或人工氣道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」，以符合非醫療業務之定義，並請醫事司依據本會議紀錄另行函釋。

三、另基於品質面及未來長照需求，長照主責單位得辦理「非醫事人員上開相關訓練課程及認證機制」，供有執行前揭服務需求之長照人員及相關照顧服務者參訓。

四、針對學童如有上開需要之部分，教育部可視實務需要聘用完成上開訓練之人員。

五、本次會議因共識頗高，爰不另邀集醫療專業團體、長照相關團體及身障團體召開會議，由各單位逕依權責辦理後續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